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5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5,731,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3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张龙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罗志刚监事因出差、陈旭东监事因有其它工作安排请假;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出席5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731,889	99.99996	100	0.000004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373,671	99.9958	100	0.0042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简璐云、胡梦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1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张龙董事委托吴旭副董事长、杨德明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通过)。

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现任独立董事职业、专业等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决策需要,同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由独立董事谢康先生、杨德明先生、曾萍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谢康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李光先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17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罗志刚监事委托张巡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主持,形成《关于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5票同意通过)。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销售天然气,提供检修维护服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费用,吸收存款,支付利息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没有关联方董事),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绿色低碳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3、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18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公司2021年度将与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及其属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天然气,提供检修维护服务,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费用,吸收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经过审慎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策、签署相关协议和披露信息等情形。

(二)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金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706	636.82	用气量低于预期,价格调整
销售电能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39	199.53	用电量低于预期
公用系统费用分摊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0	258.01	
提供节能服务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48	339.33	
提供维护服务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33	393.79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57	437.75	
出租房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25	425.49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1,000	36,381.66	资金归集增加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993	8,151.53	资金归集增加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5,043	5,927.14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5,152	7,531.14	资金归集增加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3,469	4,325.10	资金归集增加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8,999	8,631.35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311	4,675.62	资金归集增加
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520	720.99	定期存款增加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71	244.59	定期存款增加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79	71.2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88	90.62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57	54.06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148	102.15	资金归集减少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4	54.65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2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天然气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711	100	99	636.82	100	
提供劳务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15	100	按季度结算	114.59	100	
公用系统费用分摊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80	100	按季度结算	258.01	100	公用系统资产移交中电荔新公司管理,分摊费用减少
提供节能服务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360	100	42	339.33	100	
提供维护服务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90	60.71	未发生	393.79	47.3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52	39.29	未发生	437.75	52.64	服务内容减少
	小计	642	100	-	831.54	100	
出租房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26	100	35	425.49	100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30	77.15	20,026	36,381.66	55.65	资金归集减少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310	5.05	4,609	8,151.53	12.47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70	0.27	51	7,531.14	11.52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1	0.004	0.6	8,631.35	13.2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4,560	17.53	4,703	4,675.62	7.15	
	小计	25,961	100	29,389.60	65,371.30	100	
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0.4	0.17	0.06	720.99	59.44	资金归集减少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74	75.52	164.13	244.59	20.1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0.8	0.35	0.12	90.62	7.47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1.2	0.52	2	102.15	8.42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4	23.44	11	54.65	4.51	
	小计	230.4	100	177.31	1,213.00	100	
合计		28,625		29,742.91	69,190.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3、注册资本:652,619.7357万元

4、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国发总资产为8,188,389.43万元,净资产3,563,328.68万元,营业收入2,951,843.41万元,净利润231,529.70万元。

(二)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毛庆波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06房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能投资)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因此,广能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能投资总资产为168,595.92万元,净资产152,127.15万元,营业收入966.81万元,净利润4,826.05万元。

(三)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汉明

2、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26号

3、注册资本:26,620.60万元

4、主营业务:电力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火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电厂)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发电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发电厂总资产为48,267.88万元,净资产38,860.21万元,营业收入416.21万元,净利润7,413.57万元。

(四)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漆洪峰

2、注册地址:广州增城新塘镇环保二路10号

3、注册资本:24,644.60万元

4、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微或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供应;火力发电;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隆热电)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旺隆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旺隆热电总资产为84,562.35万元,净资产78,670.01万元,营业收入172.48万元,净利润-2,649.95万元。

(五)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漆洪峰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温涌路9号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或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水务)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新塘水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塘水务总资产为14,725.24万元,净资产14,040.85万元,营业收入378.12万元,净利润-202.37万元。

(六)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2、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3、注册资本:221,332.948万元

4、主营业务: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珠啤集团属下控股子公司。因此,珠江啤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七)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炮坤

2、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同发路3号

3、注册资本:81,839万元

4、主营业务: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批发;饲料零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珠啤)是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珠江啤酒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南沙珠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八)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曾梅燕

2、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秀路25-27号

3、注册资本:12,388万元

4、主营业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容器)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珠啤集团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荣鑫容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荣鑫容器总资产为34,371.26万元,净资产19,209.84万元,营业收入31,951.69万元,净利润380.74万元。

(九)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义荣

2、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49-55号金广电大厦9楼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热力)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能投资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热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广州热力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登记。

(十)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静波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305房

3、注册资本:50万元

4、主营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逸贸易)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因此,嘉逸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嘉逸贸易已被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十一)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霍军

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85号3-4层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主营业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国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工程公司)是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建投)属下全资子公司,因此,燃气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燃气工程公司总资产为5,602.41万元,净资产2,409.44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99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或属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前发生的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从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有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项下相关义务的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出租办公场所根据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公司销售天然气、电能关联交易依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和分摊公用系统费用、吸收存款、支付利息等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预计今后将继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销售天然气、提供检修维护服务,出租房屋,提供节能服务,分摊公用系统费用,吸收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志成先生持有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3,6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王志成先生计划于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8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王志成先生于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已在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39,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40%,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6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成	16,329,372	5.9640%	13,689,900	5.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清源股份
股票代码	:	603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志成
住所及通讯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	: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清源股份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志成
本报告书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志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603196607*******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长青北里**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8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39,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40%。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8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主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若后续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8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字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志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18-2021/3/19	7.7042-10.1860	2,639,472	0.9640%

三、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成	16,329,372	5.96%	13,689,900	5.0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480,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61.9435%。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清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成
日期:2021年3月19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厦门
股票简称	清源股份	股票代码	603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志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16,329,372股;持股比例:5.96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689,900股;变动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志成
日期: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广州市规自局”)拟更正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港”)所持有的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国有土地使用证》”),更正后对应的土地面积从459,976.28平方米核减至391,027.19平方米;

●公司将对该核减事项提出异议,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土地核减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事件概述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将包括穗府国用(2006)第0130003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内的非货币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2011年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取得穗府国用(2011)第0110008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黄埔区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核准登记的用地面积为459,976.28平方米。

2021年3月18日,广州市规自局发布公告称,因《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宗地登记的用地面积有误,广州市规自局拟将该宗地用地面积更正为391,027.19平方米。

公司有权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书面异议。如异议成立,则《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更正登记程序终止;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广州市规自局将对公司出具不动产更正登记决定书,依职权更正登记。公司有权在收到不动产更正登记决定书之后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公司已决定在公告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异议、行政复议、诉讼等形式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土地核减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最终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更正登记